

编号:_____

昆明城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标的转让协议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5】日

签约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甲方(拍卖标的转让方):昆明城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云强

注册地: 昆明市西山区永昌二村 1 号三楼

乙方(拍卖标的受让方):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丙方(拍卖标的综合服务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宝清

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 10-1 层 3 单元

鉴于:

甲方委托拍卖平台对其作为债权人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而形成的债权资产(以下简称“拍卖标的”)发布信息并进行拍卖,乙方为拍卖标的买受人,在严格遵守《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参照拍卖平台拍卖规则要求下,经过多轮拍卖流程,现与拍卖标的的所有权人达成拍卖成交意向,现就对应拍卖标的转让及款项支付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甲方声明:

(一)甲方为本协议项下拍卖标的的所有权人,享有对应拍卖标的的合法权益,有权对外转让拍卖标的,并已履行了对应法定程序。

(二) 为保证乙方受让拍卖标的, 享有对应权益, 甲方与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

乙方声明:

(一)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已按照《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及拍卖平台规则要求履行了相应身份证明、提交材料等义务, 对拍卖标的情况及可能风险已充分知晓。

(二) 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拍卖标的交易款项为乙方自有资金, 不存在借贷、众筹等不符合拍卖要求的情形。

(三) 乙方已通过网络拍卖形式竞买成功本次拍卖标的, 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对应款项。

丙方声明:

(一) 为保证本次拍卖活动各方利益, 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作为本项目的综合服务商。

第一条 名词解释

(一) 拍卖标的: 昆明城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人持有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而形成的债权资产。

(二) 拍卖标的成交价: 指受让方根据网络竞拍规则 (同场竞价, 价高者优先; 出价相同, 先出者优先), 拍卖系统为受让方 (竞买人) 完成拍卖标的的智能匹配, 拍卖平台显示买受人应支付委托人的拍卖标的购买价。

(三) 拍卖标的交易价款: 指买受人 (受让方) 最终实际支付给委

托人（转让方）的拍卖标的购买价，即竞买资金。

（四）债权资产到期日:在本业务项下，自本债权资产转让起息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为到期日，甲方于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购该债权，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及剩余债权转让费。

（五）成交日:本债权资产转让项目每周成交一期，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成交日，成交日为受让债权持有起息日。

（六）债权转让费：是指受让方的竞买行为，转让方承诺支付的费用。甲方于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 20 日向乙方支付半年度债权转让费。支付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条 拍卖标的相关信息

（一）拍卖标的产品名称：昆明城投债权拍卖

（二）债权转让费率

竞买 期限	债权转让费率		
	10万-50万	50万-100万	100万及以上
12个月	8.6%/年	8.8%/年	9.0%/年

（三）资金专户

乙方向甲方支付拍卖的交易价款转入甲方指定资金专户：

户名：昆明城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500 0072 7960 2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昆明金碧支行

第三条 拍卖标的回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竞买期限到期，乙方可要求甲方回购拍卖标的，甲方应予以回购，回购价款等于拍卖标的的交易价款。债权转让费用按照第一条（四）（六）约定支付。

第四条 拍卖标的履约担保措施

为保证甲方按约向乙方转让拍卖标的，及保障乙方拍卖标的权益的履行，就本协议项下拍卖标的，担保方向乙方及丙方承诺如下：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回购拍卖标的的，则担保方就甲方上述履约行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最高额担保函》。

本次拍卖的担保方为：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向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拍卖标的的转让并获得拍卖标的的价款。

（二）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竞买期限届满后根据乙方要求按约定回购拍卖标的。

（三）甲方有权拒绝退回已成交的拍卖标的的成交价款。

（四）在甲方公司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乙方拍卖标的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件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丙方并提供书面告知文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此协议及《委托拍卖合同》获得相应拍卖标的。

（二）乙方在竞拍时已经知悉并应遵守《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拍卖平台的规章制度等要求。

（三）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产品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四）乙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丙方及拍卖平台，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乙方因拍卖标的所获债权转让费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自行申报。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甲、乙、丙三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将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各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一）甲方承诺：

1、甲方符合拍卖平台关于拍卖标的拍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拍卖流程。

2、甲方保证其在本拍卖标的的拍卖转让过程中披露的关于甲方自身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回购乙方所持有拍卖标的。

（二）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拍卖标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社会公

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乙方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承诺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

2、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有关法律法规及竞拍规则，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乙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乙方确认有能力识别、评估并承担受让本协议拍卖标的可能遭受的风险和损失，系独立、自主、审慎做出的决策，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4、乙方承诺不利用受让本协议拍卖标的的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

（三）丙方承诺

1、丙方承诺为本次拍卖活动提供综合服务。

2、丙方及时关注甲方的资信情况，监督资金专户情况。

3、如预计甲方不能按期回购时，丙方应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丙方应勤勉处理本项目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当甲方未按约定回购拍卖标的（即指合同期限内拍卖标的的到期日

起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能回购的），或发生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自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甲方同意由丙方向甲方进行追索，乙方亦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进行追索。

因本协议任意一方实质性违约的，该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

乙方未按期支付拍卖标的的交易价款的，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基于本协议项下拍卖标的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拍卖标的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应向拍卖平台披露的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及时告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

方提交导致其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
的有效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且提供了对方认可
的有效证明的，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
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
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争的客
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
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本协议三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应通过
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协议签订地【昆明】市【西
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另外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
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
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另外一方的某种或几
种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另外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
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

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适用于乙方为法人）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乙方为法人机构）或乙方签字之日（适用乙方为自然人）、丙方法定代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含附件)。

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可对本协议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变更后与原协议相悖处，以变更后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本协议壹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拍卖标的拍卖转让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和乙方授权并委托拍卖平台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

施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与拍卖平台无关，拍卖平台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晓:拍卖平台作为拍卖服务提供方，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或清偿债权资产的责任。

拍卖平台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指定义务或责任。本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晓:拍卖平台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拍卖平台不作任何保证，交易各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拍卖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签署本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协议以及《综合服务协议》的约束。



受让方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受让情况

受让金额小写（¥）：

受让金额大写（人民币）：

（三）受让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本债权转让费及竞买资金兑付：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城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拍卖标的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昆明城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丙方:【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